

金寨县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8〕65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质量提升建设质量强县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现代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0号），开展系列活动，加快质量提升，建设质量强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金寨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质量第一为价值导向，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增强我县综合实力为根本目的，以企业为质量提升主体，以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升质量水平，为实现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和谐美丽新金寨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质量强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对提高全县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扩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得到更好满足。

——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质量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中高端产品供给大幅增加，优质服务供给进一步增多，金寨制造、金寨建设、金寨服务、金寨品牌竞争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在省、市内外有较大影响的名牌产品、工程精品和服务品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社会服务质量满意度不断提升，大中型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保持 100%。

——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价值链整体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质量

效益特征更加明显，服务业专业化、精细化、高品质化程度更高，以技术、标准、技能、知识等为要素的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逐步提升。

——县域质量水平整体跃升。主体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更加清晰合理，特色资源、环境质量和产业基础等资源优势充分利用，比较优势充分显现，承接产业转移与质量品牌升级同步推进，打造高铁、希望、乡村旅游等一批特色小镇和区域质量品牌，形成现代产业园区与乡镇经济合理分工、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新格局。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县级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形成系统完整、运行高效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的支撑更加有力。加快县内省级、县级检验检测中心能力建设，支持乡镇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三、全力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

1. 增加农产品、食品药品优质供给。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与土地修复力度，推进种养殖清洁化生产，强化投入品管控，加强技术指导，严格执行农药、抗生素、激素类药物使用规范，全面取缔非生物农药使用。完善种子质量检验制度，严格落实种用标准。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业，建立完善农产

品标准化生产、检测、监管服务体系和质量安全控制追溯体系。开展农产品品牌建设专项推进行动，打造一批统一标识的高品质、高附加值农业品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示范县、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区等创建活动。（县农发委牵头，县国土局、县商粮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基层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鼓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研发创新，全面落实GMP（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规范。加快西山药库建设，推进中药材产业健康安全发展。（县市监局、县卫计委牵头，县农委、县商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消费品提质升级。加快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推动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打造一批“三品”示范企业，培育一批“技术领先、质量上乘、性能优良、用户赞誉、效益显著”的安徽工业精品和名牌产品。鼓励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变、向中高端迈进。巩固提升传统产业优势地位，实现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品制造企业，提高关键元器件制造能力，引领消费升级。提高儿童用品安全性，发展“银发经济”，增加失能群体产品供给。大力发展富有金寨特色的传统文化产品，推动文教体育休闲用品的多样化

发展。（县经信委、县市监局牵头，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新局（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发展电动摩托车、无人机等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培育高端装备制造配套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围绕制造业推广高精度、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推行绿色制造、精细化管理、清洁生产，坚持节能、节水、节地、节矿，全面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综合效能。关闭淘汰落后产能。（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经信委、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高原材料供给水平。建立健全玉石、钼、铁金属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建立矿产资源开采、冶炼、加工一体化基地，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建立成品油贸易质量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保证供给质量。推进水泥、建材、灯具、纺织、机械制造等传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经信委、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商粮局、县国资委、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建设工程质量。确保重大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质量，建设百年工程。科学化、标准化、高质量建设和改造城乡道路交通、供气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范重大工程的投资咨询、建设监理、

设备监理，保障工程项目投资效益和重大设备质量。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加快推进质量监督管理标准化，全面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完善绿色生态小区建设，切实加强对小区物业公司监督管理。推广钢箱梁、钢桁梁、钢混组合梁等钢结构桥梁应用。（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形成新供给新动力，建成功能完备、结构优化、优质高效的现代生活性服务业体系。开展全县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养老、家政、健康、医疗、康养中心等服务一体化发展，完善各项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智慧养老院，支持家政企业创建服务品牌。实施餐饮业提升工程，推广现代餐饮经营模式。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命名和“旅游服务质量江淮行”活动，发布年度旅游诚信品质榜单。推动传统旅游向观光、休闲、度假、研学并重转变，提升全县旅游、体育、休闲、文化等服务业的国际化、信息化、标准化、特色化水平。促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专业化发展。增强陆路、水路等多式联运保障能力，构建覆盖全县的创新、高效、绿色现代化物流体系，增强物流服务时效，加强物流标准

化建设，提升冷链物流水平。推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水平。发展工业设计、计量测试、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业，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建设高技术产业集聚区，支撑引领三次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县发改委牵头，县科技局、经信委、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粮局、县旅游委、县文广新（体育）局、县市监局，县银监局、金寨火车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推行行政审批网上办理“一站式”服务，提高政务服务供给水平。构建全县社会治理、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和优质职业教育供给，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实施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就业等服务质量，推动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保障水平。（县政府办牵头，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鼓励创造优秀文化产品。推进基层综合服务标准化建设，提高供电、供气、供水、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

推行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和结果通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县发改委、县卫计委、县文广新局、县市监局牵头，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力纾解质量提升瓶颈

8. 实施质量攻关工程。围绕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开展质量状况调查，组织质量比对和会商会诊，找准比较优势、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研究制定质量问题解决方案。支持企业瞄准先进标杆实施技术改造，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组织质量提升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促进我县建材、灯具、保健食品等优势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方法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控制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保持省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县科技局、县经信委、县市监局牵头，县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标准提档升级。推动消费品标准由生产型向消费型、服务型转变。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快发展团体标准。建立健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积极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活动，鼓励企业主动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我县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进一步发挥

标准奖励的导向作用，推动企业采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县市监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经信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激发质量创新活力。推进质量分级制度实施，倡导优质优价，引导、保护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积极性。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探索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鼓励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技能竞赛等活动，促进质量管理、质量技术、质量工作方法创新。鼓励企业优化功能、外观、模块化、人体工效学等设计，推行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提高产品扩展性、耐久性、舒适性等质量特性，满足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消费友好等需求。鼓励以用户为中心的微创新，改善用户体验，激发消费潜能。（县科技局、县经信委、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提质降本增效，鼓励大中型企业将质量管理的先进方法向供应链的两端延伸，推动全产业链升级。加强培训，分类指导，引导中小微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推广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广泛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推行精益生产、清洁生产等高效生产方式。深入实施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组织、人物、教育、文化示范行动，推广质量标杆企业成功经验，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县经信委、县国资委、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全面质量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从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加强对质量的全方位监管。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开展质量问题产品专项整治和区域集中整治，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健全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公布制度，加大行政处罚及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提高产品安全、环保、可靠性等要求和标准。建立责任明确、反应及时、处置高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净化旅游消费环境。(县编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商粮局、县旅游委、县市监局、县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质量品牌升级。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以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质量奖为引领，培育和遴选一批竞争力强的自主品牌企业，分类指导，推进金寨品牌走出去。认真落实国家地理标志、原产地、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品牌保护制度，培育一批百年老店品牌。以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大力推进品牌培育，带动高质量大品牌产业集群发展，推进品牌经济比重不断提升。开展品牌评价和经济效益分析研究以及满意度、知名度、美誉度年度调查，权威发布金寨品牌排行榜。搭建品牌展示、推介公共服务平台，推出一批金寨知名品牌，提高金寨品

牌市场占有率。（县市监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商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健全质量全民共治机制。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严格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制度，鼓励大中型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督促企业定期公开产品、工程和服务标准，严格落实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等制度，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充分发挥专业团体作用，鼓励社会第三方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性评价、体验式调查，引导理性消费。畅通举报维权、监督投诉各种平台渠道，完善质量信息传递反馈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开展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分类监管。构建各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综合质量监管平台，加大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全过程监管和信息公开力度。（县政府办、县市监局、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经信委、县民政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将县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全县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信息共享、协同服务。加快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深度融合。推进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督检验所、安徽省珠宝玉石监督检验中心（金寨）实验室等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提高质量管理、计量测试、标准化、

认证认可等公共技术服务水平。（县市监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财政局牵头，县编办、县商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创新质量发展政策和制度

16. 抓好质量制度建设。加大质量普法宣传力度，完善质量案件举报奖励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探索建立产品损害赔偿、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社会帮扶并行发展的多元救济机制。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发布质量诚信报告，健全质量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完善质量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以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发委、县市监局、县政府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投入保障机制。企业实际发生的提升质量、品牌塑造等方面经费投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对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归集标准和范围的，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实行加计扣除。综合运用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优惠措施，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品牌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鼓励以品牌为纽带实施并购重组。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鼓励政府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优质服务。将质量、服务、安全等要求贯彻到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活动、采购合同

签订全过程，形成保障质量和安全的政府采购机制。加强联合惩戒，依法限制严重质量违法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县税务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经信委、县市监局、人行金寨支行、金寨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完善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金寨职业技术学院设置质量相关专业。针对县域产业发展需要，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培育更多“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有重点地对质量专业技术人才、企业质量管理人才和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人才开展培训。加大高层次人才和智力引进力度，培养我县质量品牌领军人物和专业人才。鼓励支持质量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发挥工会和共青团作用，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青年质量提升示范岗创建、青年质量控制小组实践等活动，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市监局等牵头，县总工会、团县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切实加强质量工作组织领导

19. 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建设质量强县。研究编制质量强县战略纲要，明确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统筹各方资源，推动金寨制造向金寨创造、金寨产品向金寨品牌转变，加快推进金寨质量品牌升级。开展质量强县示范创建活动，创建各类质量品牌、质量安全示范区。

（县市监局、县发改委、县经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党对质量工作领导。健全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研究质量强县战略、分析质量发展形势、决定质量政策措施的工作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将金寨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金寨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加强对全县质量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质量发展规划制定、质量强县建设、质量品牌发展、质量安全监管、质量基础建设等工作。各部门、各乡镇要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质量管理和队伍能力建设，认真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强化乡镇政府、现代产业园区质量监管职责，构建统一、权威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

21. 强化督察考核。探索建立县质量督察工作机制，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将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对乡镇、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以全要素生产率、质量竞争力指数、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等为重点，探索构建符合新发展理念的新型质量统计评价体系。健全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县人社局、县市监局、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深化宣传动员。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及县委、县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报道各乡镇各领域提升质量的丰富实践、重要成果、先进典型，讲好金寨质量故事，推介金寨质量品牌，塑造金寨质量形象。将质量

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质量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通过开展“中国品牌日”宣传周、质量月等系列活动，营造党委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把质量发展纳入党校教学计划，让质量第一成为党委政府的执政理念，成为领导干部的工作责任，成为金寨的价值追求和时代精神。（县市监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电视台、县文广新局、县文明办、县政府办、团县委、县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和推动质量提升具体工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和要求落实到位。组织相关行业和领域，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切实提升全县质量总体水平。

附件：1、县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名单

2、加快质量提升建设质量强县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县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汪 冬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叶章科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勇明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法制办主任

李云峰 县公安局局长

袁新林 县人社局局长

王 铁 县编办主任

李成松 县发改委主任

徐 浩 县教育局局长

马 骏 县科技局局长

兰光富 县经信委主任

李龙佳 县民政局局长

陈绍东 县环保局局长

王同明 县住建局局长

曹俊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唐玉龙 县农发委主任

余玉浩 县水利局局长

张业余 县林业局局长

陈家林 县商粮局局长

黄劲松 县文广新局局长
卢 毅 县卫计委主任
储继业 县统计局局长
郑学培 县安监局局长
洪 潮 县旅游委主任
张经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伟枫 县金融办主任
蔡云华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平先 县供销社主任
朱光兵 县税务局局长
赵 峰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处理，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张经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杜继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梅、响水库管理处，响蓄公司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